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羅政務委員瑩雪、薛政務委員承泰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19 次(100.08.22)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編號 100-08-22-1 案，仍請警政署針對外事警察、刑事警察、派出所基層警察等不同層級員警之需求，多辦幾場相關議題講習，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多元文化及文化敏感度等教育訓練，以提升渠等偵辦查處或推動相關防制工作之知能。

3、編號 100-08-22-3 案，請法務部瞭解遠距偵訊系統設備使用率不高原因，並研議提升使用率，例如可安排檢察官參訪收容所及庇護所以瞭解所內安全措施；提高系統影像解析度及廣角度，讓畫面更貼切真實性；以及遠距兩端均有通譯，可即時確認雙方對談內容等。

4、請外交部持續關注美方審理劉姍姍案之進度，並通函駐外館處全面檢視僱有幫傭者，其勞動契約是否符合當地法令，並請外交部加強駐外人員防制人口販運知能教育講習。

- 5、請移民署於下次會議提報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收容日數相關統計，尤其是移民法修正前後之比較，確認收容期限是否符合規定，以免觸法。
- 6、除編號 100-08-22-3 案繼續列管外，其餘各案同意照管考建議辦理，並請相關機關積極推動。

(二)第二案

案由：「100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
- 2、有關 1955 專線受理諮詢服務，請勞委會依外籍勞工類別與國籍別區分諮詢、申訴數據，並進行同期比較；另請加速推動制定「家事勞工保障法」，減少家事勞動者因勞動條件不明，滋生勞資爭議、行方不明或遭受勞力剝削情事。
- 3、請勞委會提升受委託安置 NGO 之服務品質，並洽詢法務部矯正署或其他企業能否提供論件計酬之工作機會，提供各庇護單位知悉，協助解決被害人留臺時間不確定，雇主較不願僱用之情況。
- 4、請司法機關提升通譯品質，將語言隔閡影響判決結果之可能性降到最低；另請法務部增列判決無罪、有罪人數、一人犯數罪及量刑相關數據，並於回應美方年度報告中列舉遭重判案件之情形，讓美方了解是類人口販運案件的偵辦效率與品質。
- 5、各項具體措施，仍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並持續加強推動。

(三)第三案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加強遏止觀光飯店(旅館)、導遊或領隊媒介色情專案報告。

決定：

1、洽悉。

2、加強防制性觀光，杜絕色情犯罪衍生之性剝削問題，尤其是兒童及少年性觀光及性交易，是美方歷年關切重點。本次交通部報告已參照上次會議決議，提出各項精進作為，原則同意，請納入101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列管推動，並增列下列各項具體措施包括：

(1)協助業者訂定自律公約，比照國際標準，納入相關性觀光案件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並加強宣導。

(2)參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訂定旅行業及旅館業從業人員通報作業流程。

(3)明(101)年委託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薪資結構合理化」研究案，請納入勞動條件、福利及工作環境等面向。

(4)報告所提加強國內旅客及觀光從業人員宣導一節，請交通部提報辦理情形及相關數據。

(四)第四案

提報人：葉委員毓蘭

案由：赴美國布魯金斯研究院研究報告。

決定：

1、洽悉。

2、感謝葉委員精闢的心得分享，葉委員所提對駐外館處人員有關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之建議，請外交部錄案辦理，並請各駐外館處宣揚我國防制

人口販運之成果與努力。

五、臨時動議

案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專案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感謝法律扶助基金會長期以來對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的用心參與及付出，報告內容請相關機關參研。

六、主席指示：

請移民署安排本會報委員參觀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所，俾深入瞭解收容管理及庇護安置實際情形。

七、散會：下午5時。